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其他規定

一、退休基金繳交規定

各單位教牧同工實發薪資超過統一薪津標準者，按實發薪額繳交退休基金；未達統一薪津者，仍應依統一薪津標準繳交。

(83.7.26, 24屆第7次議事會)

二、弱小堂會補助原則(87.6.1, 25屆12次議事會)

(一)弱小堂會認定之標準(需同時符合下列三條件)：

- 1、基本會友(具有會籍且固定參加主日崇拜者)卅人以下。
- 2、年奉獻總額八十萬以下。
- 3、年奉獻總額之80%未達所聘本會教牧人員之薪俸標準。

(二)由宣教委員會評估後，決定補助額度，最多以三年為期。

(三)三年期滿經評估，若仍需接受補助，應改為佈道所，並由宣教委員會及區會共同協調尋求一「母堂」給予支持，並作後續之督導與評估。

三、區會聯合聚會補助原則

(一)區會聯合退修會補助支出上限 30%。

(二)區會聯合同工訓練補助場地費、外請講員費、餐費 (每餐100元以下全額補助，100元以上超出部分區會自行負擔)。

(三)區會教牧人員、實習傳道、信徒議員、各委員會委員及其配偶交通禱告會後餐費補助 (含堂聘、安息年教牧、稽核委員、總會徵召參與事奉或依本會神學教育中心條例徵召擔任教授團同工，或依本會牧師團組織條例擔任督導牧師之退休教牧，不含請假教牧、行政同工)：1、每月一次，一次150元為上限，或2、每二個月一次，一次250元為上限，或3、每季一次，一次400元為上限，或4、每半年一次，一次700元為上限。